

益，允宜建立妥適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私校受政府經常性補助金額龐大，其教師權益依法受政府保障，為法定義務支出。私校受政府經常性補助金額龐大，公務員退休再任私校薪資及其相關再任權益，形同部分由政府直接或間接繼續負擔，並保證其再退休之權益，其支領雙薪之情形與退休再任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性質相似，然其支薪標準、退休俸額，及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現行法令均未予以限制，不僅與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未合，亦造成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士，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 二、由於公務員退休再任私校衍生公平性爭議，故教育部為限制私校使用其獎補助款支付退休公務員再任薪資，該部爰自訂「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範自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其他經費支付（意即不得由補助經費支用）。惟退休再任人員薪資究源自政府補助經費，抑或由其他經費給予，容有帳務操作空間，其彈性解釋空間大，故仍難免流於整體資金合併運用模式，恐徒具形式。況且，私校受補助之經費不僅包含教育部，尚可能囊括如國科會、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此經費限制使用方案顯未全面性考量。
- 三、綜上，政府經常性補助私校年約百億餘元，而公務員退休再任受補助私校，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繼續負擔其部分薪資及法定經費，並保障其再退休權益且同時支領雙薪，顯與退休制度設計理念未合，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允宜妥適規範，故特此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葉委員津鈴，就近日大統爆發食用油摻加劣油、香精、色素，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過去 GMP 查核多著重在食品工廠的衛生安全，以及製作流程是否符合標準程序，對於標示、品質很少過問且罰則低，經濟部工業局應對食品 GMP 認證加強檢討，應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中，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目前食品衛生的機制，無論是行政、刑事或民事追懲責任，皆僅對產品做事後究責機制。而現今食品製造複雜，若無法針對製造過程做事前監督查核，實在難以對不肖食品廠商發揮嚇阻力。
- 二、目前參與 GMP 認證的廠商有 450 家，通過認證的產品有 3,600 多項，這些產品中，是否都是安全食品？過去 GMP 查核多著重在食品工廠的衛生安全，以及製作流程是否符合標準程

序，對於標示、品質很少過問且罰則低。

三、我國食品 GMP 認證，僅針對工廠的某條生產線來檢驗，只要符合標準，此條生產線的所有產品，都能領 GMP 的標章。若從檢測過程來看，食品 GMP 認證偏向在生產過程，而非對食品的品質進行檢驗，對此食品 GMP 認證有何公信力可言？經濟部工業局應對食品 GMP 認證加強檢討，應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中。

(十八) 本院葉委員津鈴，就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惟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比去年減少 438 元，卻須負擔比去年更高的全民健保費用，如只參考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來決定是否調高級距，實不妥當，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0 年二代健保修法後，勞工及農漁會團體認為，基本工資調升就得調高投保級距太過負擔及頻繁，故協議改按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若每次累積達 4.5%，就在次年元月起，按原本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
- 二、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於 102 年 2 月累積達 4.5%，故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惟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含獎金）為 46,111 元，比去年減 438 元，卻須負擔比去年更高的全民健保費用，如只參考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來決定是否調高級距，實不妥當。
- 三、名目薪資雖然上漲，但物價上漲速度更快，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不增反減，請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將健保投保級距的調整依據重新研議，考慮是否將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納入考量依據。

(十九) 本院葉委員津鈴，就我國偏遠地區長期師資缺乏，聘任專任教師困難重重，本席建議教育部重新開放國小、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且淘汰不適任教師，讓充滿熱忱的教師得以投入目前師資缺乏地區，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編制內教師必須在離島教學四年，才可申請轉調。但這樣的規定卻造